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下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下册)

王子英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孙頌刚

注释

门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历代饮食志汇编简注**

(下册)

王子英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孙耀刚 注释

门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6.25印张 335,000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统一书号：4166·721 定价：2.70元

## 目 录

十三、元史·食货志	( 1 )
(一) 食货一	( 3 )
(二) 食货二	( 28 )
(三) 食货三	( 55 )
(四) 食货四	( 81 )
(五) 食货五	( 110 )
十四、明史·食货志	( 134 )
(一) 食货一	( 135 )
(二) 食货二	( 153 )
(三) 食货三	( 176 )
(四) 食货四	( 192 )
(五) 食货五	( 216 )
(六) 食货六	( 240 )
十五、清史稿·食货志	( 261 )
(一) 食货一	( 263 )
(二) 食货二	( 322 )
(三) 食货三	( 363 )
(四) 食货四	( 401 )
(五) 食货五	( 440 )
(六) 食货六	( 474 )

## 十三、元史·食货志

### 《元史》简介

公元1206年，蒙古族领袖铁木真建立了蒙古汗国，自称成吉思汗。随后，蒙古汗国对欧亚广大地区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公元1234年，蒙古军队灭了金国；公元1271年，元世祖忽必烈正式定国号为“元”，定都大都（今北京），并于公元1279年灭了南宋，统一全国。元朝的疆域东、南到海，西到今新疆，西南包括今西藏、云南，北面包括西伯利亚大部，东北到鄂霍次克海。从成吉思汗建国到顺帝至正二十八年（公元1368年）被农民起义推翻止，凡十五帝、一百六十三年，若以世祖忽必烈定国算，则为十一帝，九十八年。

忽必烈统一全国后，为了尽快巩固自己的统治，在政治上“遵用汉法”，并在全国各地驻军、屯田，以便镇压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如颁布不准改民田为牧地的禁令，设立劝农司、大司农司，大力鼓励垦植，设都水监、河渠司掌管水利，修治黄河等。这些措施的实施，使人口逐渐增加，农业得到恢复，随着农业的恢复，手工业也有了发展。元朝鼓励种植经济作物，因而棉桑产量增加，为纺织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为了满足蒙古贵族的消费和供应官府的需要，相继在大都、涿州、建

康、杭州等地成立了管理私人手工业和官营手工作坊的机构，把技艺高的工匠括入官府手工作坊，至元十六年，仅北方即括工匠四十二万人。国家的统一，农业和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海运和漕运的沟通，又促进了元代商业的发展，开创了一代繁荣。当时的大都，以及杭州、泉州，是闻名世界的商业都市。由于商品贸易的需要，在元代纸钞取代了金属币。在财政征收上，元政府采取了南北不同的制度：在北方实行税粮和科差制度，南方则沿用南宋的两税法。

为了巩固蒙古贵族的统治地位，对人民分而治之，元统治者把全国各族人民分为四等，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结果，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元朝后期，土地高度集中，赋税负担十分苛重，纸币发行转为财政搜括服务，财政支出毫无节制，国库空虚。元惠宗时终于爆发了农民大起义。公元1368年，朱元璋领导的明军攻入北京，结束了元朝的统治。《元史》就是记载从成吉思汗元年(公元1206年)到元惠宗至正二十八年(公元1368年)这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包括本纪、志、表、列传等二百一十卷。

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后，为了总结元朝统治的经验教训，作为巩固明王朝封建政权的“鉴戒”，在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下令修《元史》。洪武二年，以李善长为监修，宋濂、王祜为总裁组织编写，洪武三年完成。《元史》的“志”、“表”部分，基本上依据《经业大典》所撰，《本纪》则多采自元代《十三朝实录》，加之编写者又多曾亲历元惠宗朝，对元朝情况比较了解，因此，《元史》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但是，《元史》成书太仓卒，前后还不到两年时间，

致使材料搜集不全，文字也嫌芜杂。这是它的不足之处。

## 食 货 一

洪范八政<sup>①</sup>，食为首而货次之，盖食货者养生之源也。民非食货则无以为生，国非食货则无以为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国者，不能无取于民，亦未尝过取于民，其大要在乎量入为出而已<sup>②</sup>。《传》曰：“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sup>③</sup>此先王理财之道也。后世则不然。以汉、唐、宋观之，当其立国之初，亦颇有成法，及数传之后，骄侈生焉。往往取之无度，用之无节。于是汉有告缗、算舟车之令<sup>④</sup>，唐有借商、税间架之法<sup>⑤</sup>，宋有经、总制二钱<sup>⑥</sup>，皆培民以充国<sup>⑦</sup>，卒之民困而国亡，可叹也已。

- ① 洪范八政，洪范，《尚书》篇名。洪，大；范，法，规范。旧传为商末箕子向周武王陈述的“天地之大法”。近人或疑为战国时期的作品。文中提出帝王统治人民的各项政治经济原则，分为九畴（九类）。“八政”指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
- ② 量入为出，古代根据国家财政收入数额来确定财政支出数额的财政原则。《礼记·王制》：“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量入以为出。”其对立原则是量出制入。
- ③ 此句引语出于《礼记·大学》。意思是说：理财的道理是从事生产的人要多，开辟财源要千方百计而且越快，使用时要分轻重缓急，注意节约。
- ④ 告缗、算舟车，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初算商车”。即平民有辎车的，一辆纳税一算，商人纳二算。船五

丈以上征税一算。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初算缗钱”，即对商人和高利贷者按其交易额或贷款额征税，每二千钱征一算（120钱）；对手工业者，按其出售产品价值每四千钱一算。隐匿不报或不如实申报的，没收其财产，罚戍边一年。后商人多隐匿不报或报而不实。汉武帝派杨可主持告缗。结果，商人中家以上大多破产。

- ⑤ 借商、税间架。公元756年，唐肃宗李亨即位，遣御史郑叔清等向江淮、蜀汉富商大族借钱，十收其二；唐德宗时，国用不给，陈京等也曾请借富商钱。在唐后期，借钱之事更多。税间架，指唐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对房屋征税。
- ⑥ 宋有经、总制二钱，指宋徽宗宣和末年（公元1125年）陈亨伯经制东南七路财赋时建议征收头子钱、卖酒钱等杂税，总称经制钱。南宋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总制使翁彦 国仿经制钱行总制钱。二者都是宋代为筹集军政费用而巧立的杂税名目。
- ⑦ 掊民，向人民进一步搜刮。掊，(póu)聚敛。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sup>①</sup>，一本于宽。其用之也，于宗戚则有岁赐，于凶荒则有赈恤，大率以亲亲爱民为重；而尤倦倦于农桑一事<sup>②</sup>，可谓知理财之本者矣。世祖尝语中书省臣曰：“凡赐与虽有朕命，中书其斟酌之。”成宗亦尝谓丞相完泽等曰：“每岁天下金银钞币所入几何？诸王驸马赐与及一切营建所出几何？其会计以闻。”完泽对曰：“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犹不足于用，又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矣<sup>③</sup>。自今敢以节用为请。”帝嘉纳焉。世称元之治以至元、大德为首者<sup>④</sup>，盖以此。

① 世祖，即元世祖忽必烈（公元1215—1294年），公元1260—



1294年在位。

- ② 惓惓(quán), 诚恳的样子。此处是关注的意思。
- ③ 錠, 元代鈔一錠, 合银五十两。
- ④ 至元, 元世祖年号, 公元1264—1294年。大德, 元成宗年号, 公元1297—1307年。

自时厥后, 国用寔广。除税粮、科差二者之外<sup>①</sup>, 凡课之入, 日增月益。至于天历之际<sup>②</sup>, 视至元、大德之数, 盖增二十倍矣, 而朝廷未尝有一日之蓄, 则以其不能量入为出故也。虽然, 前代告缗、借商、经总等制, 元皆无之, 亦可谓宽矣。其能兼有四海, 传及百年者<sup>③</sup>, 有以也夫。故仿前史之法, 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 一曰经理, 二曰农桑, 三曰税粮, 四曰科差, 五曰海运, 六曰钞法, 七曰岁课, 八曰盐法, 九曰茶法, 十曰酒醋课, 十有一曰商税, 十有二曰市舶, 十有三曰额外课, 十有四曰岁赐, 十有五曰俸秩, 十有六曰常平义仓, 十有七曰惠民药局, 十有八曰市余, 十有九曰赈恤, 具著于篇, 作《食货志》。

- ① 天历, 元文宗年号, 公元1328—1330年。
- ② 科差, 或称差科, 是徭役向赋税的转化, 即以户为课税对象, 对平民财物或劳役的征发。元代科差, 中原地区有丝料、包银, 江南地区有户钞、包银。
- ③ 从公元1271年忽必烈正式建立元王朝, 到元顺帝至正二十八年(公元1368年)元亡, 共97年。

**经理<sup>①</sup>** 经界废而后有经理, 鲁之履亩<sup>②</sup>, 汉之核田<sup>③</sup>, 皆其制也。夫民之强者田多而税少, 弱者产去而税存, 非经理固无以去其害; 然经理之制, 苟有不善, 则其害又将有所甚焉者矣。

- ① 经理，指封建国家对土地所有权、面积和方圆四至的检查核定。
- ② 履亩，履亩而税，又称“税亩”，此处指初税亩。中国古代征收田赋的开始。《春秋》记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初税亩”。“初税亩”创造了以土地面积为根据向田主征税的新税制。
- ③ 核田，核实田亩。

仁宗延祐元年<sup>①</sup>，平章章闰言<sup>②</sup>：“经理大事，世祖已尝行之，但其间欺隐尚多，未能尽实。以熟田为荒地者有之，俱差而析户者有之<sup>③</sup>，富民买贫民田而仍其旧名输税者亦有之。由是岁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经理之法，俾有田之家<sup>④</sup>，及各位下、寺观、学校、财赋等田，一切从实自首，庶几税入无隐，差徭亦均。”于是遣官经理。以章闰等往江浙，尚书你咱马丁等往江西，左丞陈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台分台镇遏<sup>⑤</sup>，枢密院以军防护焉。

- ① 仁宗，即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公元1312—1320年在位。延祐（公元1314—1320年），元仁宗年号。延祐元年，即公元1314年。
- ② 平章，官名，是平章政事的简称。元代中书省的平章，位仅次于宰相，行中书省的平章，则为地方高级长官。
- ③ 析户，分家。
- ④ 俾，(bi)使，让。
- ⑤ 御史台，官署名。由东汉到明初均设御史台。它是封建国家的监察机关，明后改为都察院。行御史台为御史台的派出机构。

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实于官。或以熟为荒，以田为荡<sup>①</sup>，或隐占逃亡之产，或盗官田

为民田，指民田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许诸人首告<sup>①</sup>。十亩以下，其田主及管干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亩以下，加一等。一百亩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窜北边，所隐田没官。郡县正官不为查勘，致有脱漏者，量事论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

① 荡，即荡地。指江、湖、海边积水长草的洼地，这种地区一般赋税都很轻。

② 首告，告发、检举。

然期限猝迫，贪刻用事，富民黠吏，并缘为奸，以无为有，虚具于籍者，往往有之。于是人不聊生，盗贼并起，其弊反有甚于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诏免三省自实田租。二年，时汴梁路总管塔海亦言其弊，于是命河南自实田，自延祐五年为始，每亩止科其半，汴梁路凡减二十二万余石。至泰定、天历之初<sup>①</sup>，又尽革虚增之数，民始获安。今取其数之可考者，列于后云：

河南省，总计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万七百六十九顷。

江西省，总计官民荒熟田四十七万（石）四千六百九十三顷。

江浙省，总计官民荒熟田九十九万五千八十一顷。

① 泰定（公元1324—1328年），元泰定帝年号。

农桑 农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sup>①</sup>，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初无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诏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于是颁《农桑辑要》之书于民<sup>②</sup>，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见英识，与

古先帝王无异，岂辽、金所能比哉。

- ① 太祖，指元太祖成吉思汗。(公元1162—1227年)，名铁木真，蒙古汗国的创立者。朔方，泛指长城以北地区。
- ② 《农桑辑要》，元代农书。元司农司修撰。保存了不少现已散佚的农书中的资料。讲述了农作物的栽培和家畜、家禽的饲养。

中统元年，命各路宣抚司择通晓农事者，充随处劝农官。二年，立劝农司，以陈邃、崔斌等八人为使。至元七年，立司农司，以左丞张文谦为卿。司农司之设，专掌农桑水利。仍分布劝农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举勤惰。所在牧民长官提点农事，岁终第其成否，转申司农司及户部，秩满之日，注于解由，户部照之，以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体察焉。其法可谓至矣。

是年，又颁农桑之制一十四条，条多不能尽载，载其所可法者：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其合为社者，仍择数村之中，立社长官司长以教督农民为事①。凡种田者，立牌檄于田侧，书某社某人于其上，社长以时点视劝诫。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点官责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恶者，亦然。仍大书其所犯于门，俟其改过自新乃毁，如终岁不改，罚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丧之家不能耕种者，众为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灾病多者，两社助之。凡为长者，复其身，郡县官不得以社长与科差事。农桑之术，以备旱暵为先②。凡河渠之利，委本处正官一员，以

时浚治<sup>①</sup>。或民力不足者，提举河渠官相其轻重，官为导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车，贫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给之。俟秋成之后，验使水之家，俾均输其直。田无水者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听种区田<sup>②</sup>。其有水田者，不必区种。仍以区田之法<sup>③</sup>，散诸农民。种植之制，每丁岁种桑枣二十株。土性不宜者，听种榆柳等，其数亦如之。种杂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为数，愿多种者听。其无地及有疾者不与。所在官司申报不实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种苜蓿，以防饥年。近水之家，又许凿池养鱼并鹅鸭之数，及种蒔莲藕、鸡头、菱（芡）[角]、蒲苇等，以助衣食。凡荒闲之地，悉以付民，先给贫者，次及余户。每年十月，令州县正官一员，巡视境内，有虫蝗遗子之地，多方设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① 官司长，查《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和《元典章》卷二三，此“官司长”三字疑是节录时衍抄之文。

② 旱暵，干旱。暵(hàn)，干枯。

③ 以时浚治，按时疏浚治理。

④ 区田，按区田法耕种的土地。

⑤ 区田法，又叫区种法，是把作物种在带状低畦或方形浅穴的小区内的一种农作法。种在低畦或浅穴中是为了在干旱地区蓄水保墒。

九年，命劝农官举察勤惰。于是高唐州官以勤升秩<sup>①</sup>，河南陕县尹王仔以惰降职。自是每岁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马赤随处入社<sup>②</sup>，与编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农司及营田司于江南。二十八年，颁农桑杂令。是年，又以江南长吏

劝课扰民，罢其亲行之制，命止移文谕之。二十九年，以劝农司并入各道肃政廉访司，增金事二员，兼察农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调农桑官帐册有差者，验数罚俸。故终世祖之世，家给人足。天下为户凡一千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二百八十一，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万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

① 升秩，升官职品级。

② 探马赤，在成吉思汗攻金时，以蒙古所属的几个部族，如札刺儿、弘吉刺、亦乞烈思、兀鲁兀惕、忙兀惕等组成探马赤军，由按札儿（按察儿）、孛罗、笑乃孺（肖乃台）阔阔不花，不里合拔都儿五人分领，木华黎总领。平金后，镇戍中原，其后又驻防各地。

成宗大德元年，罢妨农之役。十一年，申抗农之禁，力田者有赏，游惰者有罚，纵畜牧损禾稼桑枣者，责其偿而后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几于至元。然旱暵霖雨之灾迭见，饥毁荐臻，民之流移失业者亦已多矣。

武宗至大二年<sup>①</sup>，淮西廉访金事苗好谦献种蒔之法。其说分农民为三等，上户地一十亩，中户五亩，下户二亩或一亩，皆筑垣墙围之，以时收采桑椹，依法种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齐民要术》等书<sup>②</sup>，兹不备录。三年，申命大司农总挈天下农政，修明劝课之令，除牧养之地，其余听民秋耕。

① 武宗，即元武宗海山，公元1308—1311年在位。至大（公元1308—1311年），元武宗年号。至大二年为公元1309年。

② 《齐民要术》，书名。北魏贾思勰撰，是我国保存至今最早

的、最完整的一部古农书。全书共九十二篇，分为十卷，分别论述各种农作物、蔬菜、果树、竹木的栽培，家畜、家禽的饲养，农产品加工和副业等，比较系统地总结了黄河中下游地区古代劳动人民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也显示出我国农业生产水平在魏晋时已发展到相当高度。

仁宗皇庆二年，复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许耕其半。盖秋耕之利，掩阳气于地中<sup>①</sup>，蝗蝻遗种皆为日所曝死<sup>②</sup>，次年所种，必盛于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谦所至，植桑皆有成效，于是风示诸道<sup>③</sup>，命以为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长领之，分给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给不便，令民各畦种之。法虽屡变，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视为具文而已<sup>④</sup>。五年，大司农司臣言：“廉访司所具栽植之数，书于册者，类多不实。”“观此，则惰于劝课者，又不独有司为然也。致和之后，莫不申明农桑之令。天历二年，各道廉访司所察勤官内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阳裴县尹等凡四人。其可考者，盖止于此云。

① 阳气，日照产生的热气。

② 蝗蝻，蝗虫和其幼虫。蝻(nǎn)，蝗的幼虫。

③ 风示，推广、普及。

④ 具文，不起作用的空文。

**税粮**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sup>①</sup>，曰地税<sup>②</sup>，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

① 丁税，又叫丁赋、丁银、身丁钱。一般对男丁征收，有代役性质。如汉代的更赋，唐代租庸调中的庸，五代吴越、南平

等国的身丁钱等。元代丁税征粟。

② 地税。唐代在租、调外按田亩或户等征的税。

丁税、地税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虚配不实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岁书其数于册，由课税所申省以闻，违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旧制，于是输纳之期、收受之式、关防之禁、会计之法，莫不备焉。

中统二年，远仓之粮，命止于沿河近仓输纳，每石带收脚钱中统钞三钱，或民户赴河仓输纳者，每石折轻赍中统钞七钱<sup>①</sup>。五年，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sup>②</sup>，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sup>③</sup>，余悉征之。至元三年，诏穹户种田他所者<sup>④</sup>，其丁税于附籍之郡验丁而科，地税于种田之所验地而取。漫散之户逃于河南等路者，依见居民户纳税。八年，又定西夏中兴路、西宁州、兀刺海三处之税，其数与前僧道同。

① 轻赍 (jī)，指税粮、漕粮和马草等折收银两的部分。

② 也里可温，蒙语，意即“有福缘的人”。是元时对在中国传教的基督教教士的称呼。

答失蛮，即伊斯兰教士，波斯文学者的意思。儒人，指儒生、术士。

③ 军户，因士兵及其家属的户籍属于军府，故称军户。在民户之外。站户，元代专充站赤（元代叫驿传为站赤）之户。属



通政院与中书兵部，不与民户相混，如有缺，由民户签补。

④ 窳(diao)户，住在边远地区的人户。窳，深远。

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诸例：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sup>①</sup>，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sup>②</sup>，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sup>③</sup>，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sup>④</sup>，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随路近仓输粟，远仓每粟一石，折纳轻赉钞二两。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郡县各差正官一员部之，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sup>⑤</sup>。凡粮到仓，以时收受，出给朱钱。权势之徒结揽税石者罪之，仍令倍输其数。仓官、攒典、斗脚人等飞钞作弊者，并置诸法。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违者，初犯笞四十，更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税粮条例，复定上都、河间输纳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间，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① 驱丁，蒙古军在战争中俘虏的汉族人户。为元贵族占有，除为主人提供贡纳外，还须向国家缴纳赋税，提供劳役，其地位类似农奴。

② 新收交参户，指原属封君管辖，后收归中央政府管理，但还没有列入正式户籍的新收民户。

③ 这里没有第二年税粮数字，道光本根据《续通考》增加了“第二年七斗五升”几个字。

④ 协济户，指不能与普通税户一样负担赋税，只能略供科差的贫弱户。

⑤ 分例，手续费。